

“中国最疯狂敛财的校长” 为何状告网站?

学校卖废品的几十块钱都入了账 他却被骂“疯狂敛财”

近日,曾被多家网站称为“中国最疯狂敛财的校长”的河南省新蔡县弥陀寺乡中心学校校长曹鑫,以网帖内容严重失实、网站拒绝删帖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为由,将发帖人及拒绝删帖的廉政维权网、西部农村网告上法庭,要求其立即删除侵权文章,为他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

针对社会关心的诸多问题,记者专程赶赴河南省新蔡县,对此事进行了独家调查。



曹鑫校长站在校园里

一个匿名网帖让他震惊

在弥陀寺乡中心学校,校长曹鑫告诉记者,2009年9月下旬,他的一个亲戚突然打来电话,说在网上看到了反映他经济问题的帖子。曹鑫赶紧上网搜索,发现自2009年8月份以来,一个题为“中国最疯狂敛财的校长:曹鑫”的帖子开始在网上传,并已被全国十多家网站转载。

通过搜索引擎和已被曹鑫下载并公证的网页,记者看到了这个曾让曹鑫感到“天旋地转”“不敢出门”的帖子。该帖不仅显示了曹鑫的个人资料及任职履历,而且详细罗列了他的9种“敛财手段”。比如:把全乡十数名优秀青年教师派到其办的私人学校任教,其私人学校90%为公办教师;以接送幼儿园学生为名,购买轿车一辆,实际上成了校长的私人专用车……

曹鑫告诉记者,他看到帖子后,感到十分震惊:任校长以来,他工作尽职尽责,经济上对自己严格要求,何以竟然成了“中国最疯狂敛财的校长”?

纪检调查网帖失实

发现网上的帖子后,曹鑫立即向弥陀寺乡主要领导和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作了汇报,并表示愿意辞职接受调查。

虽然县乡领导对曹鑫表示信任和肯定,但是转载这个帖子

的网站却越来越多。没有办法,曹鑫只好让家人和自己一起,逐一给刊发该帖的网站打电话、发传真,要求网站把帖子删除。但是,不少网站却以种种理由拒绝删帖。

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10月9日,曹鑫向新蔡县纪委和县教育局写出书面申请,要求对互联网上反映的自己的经济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在新蔡县纪委,记者采访了负责调查此事的监察二室主任徐晓峰。

徐晓峰说,经过调查,没有发现曹鑫个人有经济问题,帖子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有些问题,如派公办教师到私立学校任教、购买车辆、集资等,虽然确实存在,但都是因为工作需要,且经过了相关部门批准,不属曹鑫个人行为。徐晓峰说,早在去年11月底,县纪委已将调查情况及结论向曹鑫作了反馈。

采访中,徐晓峰告诉记者,调查不仅没有发现曹鑫的经济问题,相反还发现,由曹鑫担任校长的弥陀寺乡中心学校账目比较规范,收支管理也很严格。学校卖废品、旧报纸等收入的几十块钱,都入了账。“这在一个地处偏僻的乡镇学校,十分不易。”

县纪委调查结束后,曹鑫又向有关网站打电话,告知调查结果,要求他们向纪委核实后将有关自己的帖子删除。这一次,大部分网站都将帖子予以删除,部分网站虽然答应删帖,但要求曹鑫交纳删帖费。

在多次沟通无效之后,2009年12月,曹鑫将拒绝删帖的西部农村网(陕西)和廉政维权网(湖南)及发帖人告上法庭,要求他们立即删除侵权文章,为他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曹鑫的爱人告诉记者,曹鑫过去对工作认真负责,遇到不合理的事情敢说敢管,现在则生怕一不小心得罪了人,被人在网络上攻击。

建议建立网络

相关追究制度

西部农村网总编辑王辉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承认,他们网站有关曹鑫的帖子是从其他网站转载的,网站自己没有再作核实。

王辉说,互联网是一个容量很大的虚拟空间,如果要求网站对网上的每一条内容都进行核实,目前还不可能做到。所以,网站的一般做法是,如果有人提出异议,且能提供相关部门证明,他们才会删帖。“如果谁让删就删,互联网就没有意义了。”王辉说。

廉政维权网一位姓何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网站有关曹鑫的内容,也是从别的网站转载的。接到曹鑫提出异议的电话后,他们已经通过跟帖的办法,发表了曹鑫为自己辩白的内容。

郑州大学法学院刘德法教授认为,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果网站因为容量大而放弃必要的核实和把关义务,则很容易因为侵权而受到法律的追究。

刘德法教授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部分网络媒体为吸引眼球而刻意追求新奇怪异,故意耸人听闻以制造轰动效应等原因,已经使网络媒体的公信力大打折扣。由此而引起的失实和侵权事件也屡屡发生。因此,完善互联网管理机制,建立网络内容失实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刻不容缓。

■新华社 李钧德 文/摄

六旬瘸腿老汉 碰瓷9年 “导演”千起车祸

瘸腿老汉孙某,是个专业“碰瓷”人。从2001年开始,孙某推着破旧自行车,在北京各大路口用身体“撞车索赔”千余起。1月11日,北京东城警方通报,孙某和其同伙已被警方控制,已核实案件300余起,希望被骗司机尽快联系警方核案。

1月初,东城警方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通报的线索,称现年65岁的北京市无业男子孙某自2001年以来,仅122电话记载的与其有关的交通事故就达341起,涉嫌制造假交通事故骗取他人钱财达数十万元。东城分局刑侦支队民警迅速调查,得知该男子因拆迁已搬到宣武某小区居住。

随后,民警跟踪取证发现,孙某腿脚不便,每次出门都让一中年男子用三轮车拉,同时还带上一辆破旧旧自行车。到十字路口后,孙某就推着自行车来回走。一旦确定目标车辆,孙某就将自行车推向汽车尾部,随即倒地讹司机钱财。

民警了解到,孙某17岁时曾因盗窃被劳动教养,后一直无业。9年前,他想出了“碰瓷”的招,刚开始时是真撞,还好多次伤了锁骨与腰椎。去年9月,因腿脚有毛病走不动路,孙某雇了邻居李某当“司机”,负责把他和自行车送到路口,每次200元。

1月11日上午,北新桥路口的西南角,孙某用同样的手段成功讹得一名司机550元。民警出现时,他正给自己的“司机”李某算“工钱”。

经讯问,孙某承认了在街头“碰瓷”诈骗的事实。他称,自己只在十字路口的斑马线上找机会,如果出租车违章停车下客、司机违章拐弯或者司机开车特慢时,他就趁机下手。几乎每次都能得逞,要钱最低500元,最高时骗到过4400元。

目前,孙某和李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拘。东城警方初步调查,根据孙某隔三差五的作案规律,加上没有报案的事故,估计有近千起。警方希望被孙某骗过钱财的司机尽快与他们联系。

警方表示,孙某肆无忌惮地讹钱行骗,正是利用了司机违反交通规则不敢报警和一看撞倒了老人怕麻烦的心理,宁愿花钱消灾。民警提醒司机,遇到相似情况应及时报案。

■《新京报》
刘洋 李小燕



在斑马线上等候目标



等司机给钱

“巡警速递员”将遗失物送上门

东西丢了,被好心人捡到,送到公安局,这本是件好事。可很多失主根本不知道,也从来不去公安局认领……“以后这种情况可以避免。”1月10日,四川成都公安局武侯分局巡警大队正式推出“巡警速递员”,每月10日由警察将市民遗失物品送上门。

10日上午10时许,佩戴好鲜红的“警察速递”绶带的女警钟妍和搭档阎波跨上摩托车。两人的

第一站是龙安街10号,找一位姓黄的女士,将她遗失的钱包送还。

警察当速递员,小区居民还是头一次遇到,一会儿功夫,好奇的居民就在门卫室围成了堆,其中就有买菜回来的黄女士。“啥子身份证哦?我看看呢?”挤进人群中,从警察手中接过身份证,黄女士顿时激动起来,“这是我的嘛!”

她说,钱包是去年乘公交车

时丢的,之后她花了2个月才重新办好社保卡、身份证和数张银行卡。

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钟妍将钱包和一本印有《武侯公安教你十招》的小册子一起交到了黄女士手中。

“警察当速递员,这是我们分局推出的新业务。”武侯分局巡警大队介绍,今后这种警察登门送还居民遗失物品的活动将在每月10日定期开展,通过此举,警方将建

立起符合当前社会需要的失物招领机制,根据失主的不同信息,逐步形成电话通知、上门服务、信函邮递、建立失物招领网络服务站等多种失物招领渠道。

武侯分局表示,对于无法当面送还物件的失主,警方将在核查后邮递联系函,联系函无回应的再公布在失物招领网络服务站寻找失主。

■《天府早报》张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中国人保
服务专线: 95518 www.e-picc.com.cn